

2020 年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内设科室 2 个，分别是综合科和信访科，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2. 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有关信访事项；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 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直部门和镇街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次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4. 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有关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进京和到省、市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5. 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直部

门和镇街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6. 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7.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8.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8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3.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3.86	总计	60	243.8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86	24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2	2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8.32	21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06	10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8.40	10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 目 名 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3.86	243.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86	134.56	109.2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2	109.02	109.29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8.32	109.02	109.29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06	104.06	0.00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00	0.89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108.40	0.00	108.4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4.96	4.96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86	134.56	109.29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	5.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4.75	4.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0.00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3.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8.32	218.3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4	14.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0	10.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3.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3.86	243.8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3.86	总计	64	243.86	243.86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3.86	134.56	109.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8.32	109.02	109.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8.32	109.02	109.2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4.06	104.06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89	0.00	0.89
2010308	信访事务	108.40	0.00	108.40
2010350	事业运行	4.96	4.9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	14.9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4	14.9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	4.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6	5.5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5	4.75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43.86	134.56	109.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0	10.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0	10.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0	10.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1
30101	基本工资	14.49	30201	办公费	0.42
30102	津贴补贴	50.14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96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5	30207	邮电费	0.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9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94	30214	租赁费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2
30309	奖励金	0.14	30229	福利费	2.7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1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4.95		公用经费合计	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3	0.00	1.93	0.00	1.93	0.00	1.01	0.00	1.01	0.00	1.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栏次	1	2	3
合计	0.005	0.00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5	0.005	0.00
利息收入	0.005	0.005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05	0.005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年度总收入 243.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86 万元，比上年决算新增加 243.86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上年度无决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部门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年度总支出 243.8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3.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4.56 万元，比上年决算新增加 134.56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 上年无决算。

2. 项目支出 109.29 万元, 比上年决算新增加 109.29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 上年无决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3.8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3.86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3.86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 上年无决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 上年无决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主要变动情况: 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 上年无决算。

(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3.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3.8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43.86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年初无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年初无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年初无预算。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93 万元的 5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基数为 0, 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93 万元的 52.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基数为 0, 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 1.93 万元的 5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基数为 0, 不可比)。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1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1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2020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01万元，2020年局机关1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维护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2020年局机关1个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本部门2020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9.6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

况是：本部门是 2020 年 9 月新设立的独立预算单位，年初无预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 (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 (基数为 0，不可比)。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0.00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 0.005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05 万元，占 100%，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0.005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以预算绩效目标为轴心，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对所有财政资金实施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多环节追踪问效管理。

一、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09.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3.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指标设置合理，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较好地实现了全年的各项工作目标，促进全区信访形势持续好转，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我区的社会和谐稳定。

二、绩效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

全年预算数 321.63 万元，执行数 243.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8%。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度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见下表：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年度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关键指标	预期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疫情防控和有序复工复产的工作部署，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矛盾化解，促进全区信访形势持续好转，有力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我区的社会稳定。	录入办理信访案件件数 处理群众涉法涉诉信访数量 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每年不少于 2000 件 5 件 长期	录入信访案件 3986 件。 录入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数据中涉法涉诉数据为 28 条，超额完成指标值。 通过开展协调会议 103 批次，有效预防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其中：部门年度整体预期预算完成率：95%			及时应对突发性事件，按时完成指标。
				2020 年部门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75.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0年度，我局认真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工作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积极推进各项改革，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处理好财会业务，保证全局业务工作和财务收支健康顺利开展，完成了预期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法治政府的决策部署，通过抓好源头预防、畅通信访渠道、强化稳控措施等工作，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完善各项长效机制，全区信访工作呈平稳发展态势。

1. 高效应急响应，畅通信访渠道。疫情期间，在各级来访接待场所统一关闭的情况下，我局第一时间发布通告，引导群众通过电话、网络、信件反映诉求，开设信访“绿色通道”，建立工作台账，加大网上信访办理力度，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按照“繁简分流、易事快办、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积极稳妥处置涉疫信访事项。牵头召开4次协调会议，有效化解隔离酒店可能共用通风系统、KTV等服务性行业要求复工复产、企业和商户要求减免租金等涉疫信访问题。加强涉疫信访事项调研力度，形成5期工作专报，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准确把握“后疫情”时期我区信访工作形势、特点，及时排查梳理群众信访反映的涉疫情矛盾，会同相关部门稳妥处置多起劳资纠纷问题。

2. 加大攻坚力度，推动积案化解。我局大力开展重难点信访积案“骨头案”攻坚工作，如多次组织召开嘉汇城小区协调会议，

并组织市、区各相关单位在新雅街嘉汇城小区约访 40 名业主，对“白云六线”项目进行解惑答疑，平复业主情绪；多次组织协调会议研究炭步镇颐和盛世信访案件，定期向区领导报告案件进度，同时做好业主的稳控工作；主动联系相关镇街深入了解代耕农历史遗留问题，并与相关职能部门深入研讨解决方案。为推进积案化解进度，每月向区委常委会汇报一次积案化解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积案化解情况在全区进行通报。

3. 扎实推动信访依法分类处理。我局在全面落实诉访分离的基础上，牵头全区各职能部门、各镇街进一步厘清信访途径与行政裁决、劳动监察等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界限，厘清行政机关内部信访机构与其他业务科室之间的界限，形成各部门、各镇街的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法定途径清单，真正让信访群众对上号、找到路、找到门、找到人。同时，我局以区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委员会办公室的名义办理群众提出的信访复查案件，对事权单位应适用信访途径以外其他法定途径而未适用的，及时予以纠正。

4. 积极推广信访法律服务。我局充分发挥司法部门派驻人民来访接待大厅值班律师的独特优势，安排律师积极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积极推广信访法律服务，取得了很好的实践效果和社会效果。一是律师以法律服务者身份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容易取得信访群众信任，引导信访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二是律师是法律“明白人”，既向信访群众讲法明理，又督促政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有利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依法解决；三是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既是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也是提高自身能力素质、彰

显社会责任的实践和锻炼。

5. 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教育。2020年5月1日是国务院《信访工作条例》修订实施15周年纪念日。根据国家、省、市的部署和要求，我局深入总结《信访工作条例》修订实施以来信访制度改革和信访法治化建设经验、成果，通过多种形式引导群众依法、有序、理性、文明上访。一是我局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了“国家宪法日”学习会议，结合我局2020年度的信访工作情况，集体学习宪法日设立的意义、宪法的重要性以及2018年宪法修订的主要内容；二是在接访场所、公共场所等地点，通过设置宣传栏、利用LED显示屏循环滚动播放、印发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三是与新雅街道办在雅瑶粮油市场联合举行《信访工作条例》宣传活动，采取了布置《信访工作条例》宣传展板、发放信访法规资料、宣传画册等形式，接受群众咨询，详细介绍网上信访操作步骤，宣传诉访分离、依法逐级信访、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等有关事宜；四是充分发挥多媒体的作用，选取了烈士后代黄某要求变更革命烈士证书持有人的典型案例，以带案说法的形式，拍摄宣传视频《为烈士后代正名》，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导向，增强全民依法信访的意识。该宣传视频已被《学习强国》采用。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重点热点领域的信访矛盾仍比较突出。如涉征地拆迁、旧村改造类信访问题持续多发，涉城乡建设类信访问题突出，涉交通道路建设和环保邻避类投诉时有发生。二是信访网信占比率有待进一步提高。2020年度我区信访网信占比

率较低，要求我局全力打造智慧信访，持续推动“互联网+信访”，提高信访网信工作效率。三是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在信访工作中，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能力有待加强，善后衔接机制和渠道有待进一步畅通和完善。四是对我局 2020 年 9 月新成立，资金使用集中在年底，因年底全区拨付资金暂缓，导致应付未付的资金增多，造成预算完成率偏低。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扎实推动党建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开展检查督导，抓好贯彻落实，切实开展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活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工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各项建设，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引领信访工作做好做实。二是推进信访制度改革，落实“四办”工作机制。严格贯彻落实市委主要领导的工作指示及文件精神，通过改进办理流程、优化办理方式、提升办理质量效率，充分整合各方面力量资源，切实消化信访存量、控制信访增量，进一步提升信访事项的“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三是强化矛盾化解攻坚，加大重点案件办理力度。严格落实市委张硕辅书记关于“千方百计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千方百计解决群众现实困难”指示要求，紧盯涉农村农业、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保邻避、劳资纠纷等重点案件开展化解攻坚，进一步落实好区领导包案制度，强化涉疫信访事项、涉法涉诉事项、重复访专项治理等工作。四是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各镇街、各部门要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地区、本领域存在的涉访类风险隐患组织开展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拉网式、滚动式、网格

化排查，建立台账，制定工作措施，落实责任主体，落实好化解和稳控措施，坚决防止推拖不议、议而不决、决而不办。五是引导网上信访，进一步提升信访网信占比率。用好省一体化信访系统。畅通信访渠道，注重办理初信初访，防止出现“信转访”、“初转重”，加大网上信访办理力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业务培训，学好用好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用好大数据分析情况，强化运用数据监测信访事项，以此带动全区信访系统业务能力的提升。六是完善信访责任公开和追究制度。熟练运用省一体化信访工作平台对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外部评估和外部监督，使责任追究落到实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本部门 2020 年度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 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项目。

（1）项目概况。项目基本情况，通过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缓解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的问题，救助特殊的信访群体，从快从速解决突发性应急维稳事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资金情况，本单位 9 月份成立，新增预算数 61.4 万元，完成预算数 61.4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全区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的开展，缓解日益突出的社会矛盾。

（2）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 2020 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在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深圳改革 40 周年等敏感时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缓解日益突出社会矛盾，

给予个别困难信访人救助帮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处理特殊时期和突发性越级进京到省到市上访事件所需经费较多。二是项目资金安排不够合理，执行过程中需调整原支出计划。

(4)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优化信访专项经费项目设置，重点考虑进京到省市越级走访劝返工作所需经费。二是根据上级信访部门要求，加快建设花都区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升级对外窗口形象，为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

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应急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实施单位	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数	年度预算完 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 率	得分
	总额	61.4	61.4			
	其中：财政拨款（区本级支出）	61.4	61.4	20	100%	20
	财政拨款（转移支付）	0	0			
	非财政拨款	0	0			
绩效目标完成 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缓解社会矛盾日益突出的问题，救助特殊的信访群体，从快从速解决突发性应急维稳事件，维护社		在全区各部門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2020 年度综治信访维稳应急保障工作，在全国两会，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深圳改革 40			

	会和谐稳定。				周年等敏感时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缓解日益突出社会矛盾，给予个别困难信访人救助帮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家庭数	3	救助 3 个困难家庭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突发性、敏感时期稳控率	100%	100%	20	20	无偏差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解决突发性应急维稳事件	长期	无发生规模性聚集上访、涉访极端事件	20	20	无偏差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投诉率	低于 5%	投诉率为 0	20	20	无偏差
总 分			100				

三、以本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特别说明: 全文因金额单位转换为万元，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